

作者	醫社系 黃章育
作品名稱	洛希極限
<p>科學家提出了洛希極限—當兩個天體之間的距離少過了洛希極限，其中一個天體即會傾向碎裂，繼而成為第二個天體的環，也許現在身在昏暗房間的我們都在用自己的質量幫助這顆地球撕裂一顆衛星，但我們並不會知道，不知道所以無關痛癢，所以可以躺在同一張床上說著好幾光年外所發生的事，天花亂墜的說著漫無邊際的話，說那恆星就像《西遊記》裡金角銀角大王那個待對方應聲之後，就把他吸走的葫蘆一樣。</p> <p>兩個人睡在同一張床其實是很麻煩的事，當你必須調到二十度才覺得舒服，而對方只能接受二十六度，最後開個二十三度，你依然覺得熱，對方卻會覺得冷；原本很舒服的放著手臂卻在夜半時分就麻掉了，任何舒服的姿勢卻可能阻礙對方的血液循環，但仔細想想，我們一定是關係好到一定程度才會睡在一起。</p> <p>「睡覺的時候，你一定要找到自己最舒服的位置喔，因為我也會這麼做。如果兩個人都維持這樣，最後我們才會維持彼此都舒服的姿勢。」我說道。</p> <p>「我一直都是這樣的啊。你以為我會在乎你手有沒有麻掉嗎？」</p> <p>對阿，你是那種會在乎對方手有沒有麻掉的人嗎？</p> <p>可能恆星不知道衛星也會手麻。</p> <p>而我一直在旋轉，沒辦法用同一面向著你，只能分到些斜斜的陽光。再怎麼靠近，也沒辦法解決我身上的冬天。今年是9月30號開始變冷的，每年都想要紀錄下變冷或是回暖的日子，但始終沒能實行，不管有沒有紀錄冬天還是會來。</p> <p>「願你在意我的核，勝於我的殼。」不知怎麼地忽然想起了波戈拉的詩。</p> <p>從前讀這段，總是讀淺了，以為詩是說希望有個人看見我的內在，勝於外在。再讀好幾次才明白，核是一切的中心，是起點，是初衷，是心疼，是思念，是掛心，是捨不得，是眼淚，是心甘情願。</p> <p>頭很脹，腳很輕，應該是酒。配著路燈的剪影慢慢地走著，吐出口的字字句句都像詩，有些事適合收藏，不能說也不能想，卻也不能忘。不能變成語言，就只好一口喝下肚。都有點迷茫的兩個人，我們一直走到公園。入秋了，冷風吹過臉頰才發現我們的身體如此滾燙。</p> <p>夜色已淡，秋天的夜總是特別冷，河面上映照著城市中那些還未滅的燈火，是不是也有還沒睡的理由？等天一亮，就會暖了。</p> <p>這個城市處處充滿我們這樣的關係，她在長板凳上抽著菸，我跟她肩併著肩，整個人像在淺海的一株水草一樣，即使我不抽菸，還是想點起一根，放在指尖，在火星熄滅之前，讓寂寞充斥在兩人之間。每一天，在一班班的捷運車廂裡，在圖書館，在校園，在世界的各處，總靜靜地看著熙來攘往的人們，想著人群中必然藏著許多不能訴說的愛吧？那些沉默的，著迷的，掙扎的，渴望亦絕望的，期待亦失望的，情慾的流動像是周而復始的潮汐，我們進食嘔吐，擁抱分離。像是本能一般，學會尋覓、確認。同時等待，等待、佔</p>	

有、忌妒，既狂妄又膽怯。生活在其中的我們，對生活的體驗往往是第二輪的。先看過海的圖片，後看見海；先讀過愛情小說，後知道愛。賈西亞馬奎斯在長篇小說《愛在瘟疫蔓延時》寫了一段話，他說：「誠實的生活方式其實是按照自己身體的意願行事，餓的時候才吃飯，愛的時候不必撒謊。」

然而，真正能夠做到的人卻寥寥無幾。

在這樣天色欲亮未明的時刻，分辨不出哪一邊是晴是雨，折騰了一整夜，卻在一個眨眼的天亮要結束。可是這路還要走多久？反正，沿著大路走，會找到出口。

人經常違背自己。我們總是不知道什麼時候已經飽了。什麼時候餓的，無論身體或心靈。

人不是吃得過多，便是餓過了頭，不是貪求太過，便是給得太缺，不是愛了太多，便是愛得太少，而我們永遠不知道，當身處於愛裡時，我們所說過的話，所許的承諾，所受的痛苦，所擁有的幸福，有哪些是自欺的謊言而又有什麼是明朗的真實。

其實，透過愛一個人後長大沒什麼不好。但可不可以不要忘記當時的你？

曾經我們以為我們可以為了愛情而死，像太宰治在玉川上水與愛人私奔之後投水自盡，但愛情死不了人，他只會在你心裡最脆弱的地方狠狠刺上一針，然後我們輾轉反側，我們欲哭無淚，我們久病成醫，我們百鍊成鋼，你不是風兒我也不是沙，再纏綿也到不了天涯。

「昨天看了《電影的魔力》喜歡裡面寫的那句『喜歡動腦的人，人生是喜劇；感情用事的人，人生是悲劇。』可能我的人生注定是一場悲劇，但妳為我的悲劇帶來顏色，那麼我就是一場彩色的悲劇，這樣我也很滿足。但是你的人生必定是一齣喜劇，因為我想在你身邊看到你成功站在世界上顯眼的地方。你的世界必定是顯眼的，因為我將用盡我一生的祝福給予你。」這樣說出口的她，眼神裡像是有什麼東西閃過一般，像是在清澈的湖水里游過的魚的影子。

如果我沒有你想像中的好，你會不會失望。

忘了是誰說的「人的感情連絲綢都不如，連最易損的綾稠都能保持五十年，人的依戀之情遠比此短。」絲綢也好，喜劇、悲劇甚至獵奇片也罷，重要的不是我們說了些什麼，而是那些沒能說出口的。

聽說人的身體有保護機制你知道人的身體有保護機制嗎？當肉體痛到一定的程度，人會暈厥，人的心也是這樣的。當一個人的愛被你揮霍殆盡，他是會離開的。他之所以還沒有走，不過是因為他仍在努力地忍痛，想盡辦法不讓自己昏過去。如果你不喜歡一個人，不應該讓人為你忍痛忍到這個程度。當身體痛到一個程度會暈厥，人的心也是這樣的。當一個人的愛被你揮霍殆盡，他是會離開的。也許之所以還沒有走，不過是因為他仍在你看不見的地方忍痛，想盡辦法不讓自己昏厥過去。

川端康成：「這世界太壅擠了，沒有比夜更深的傷，沒有比夢更短的遺忘，最愛的故在黎明前死去，最愛的人給我總是惆悵。」

有時候，事情有最好的原因，卻沒有最好的結果。於是我們惆悵。

伸手攔了車，一路上我們什麼都沒說。在找到出口前沒想到兩人就來到岔路口。緣分結束的那一剎那，好一段時間怎麼都讓人想不透，我們之間什麼也沒說，卻比那些說了什麼，更讓人難受。

窗外景物飛逝的速度何其快，那些每天一點一點消逝的事物，生活在其中的我們從來不會意識到。像是記憶，我們不知道自己忘了什麼。

但我好像快要忘記她的笑容了。

以前我很喜歡一句話：「相濡以沫」兩隻在乾涸的池子裡有兩條小魚，在對愛情憧憬的年紀相互給對方自己僅有不多的力量是浪漫的。但原句後面還有一段「不如相忘於江湖」。當大雨來襲，河水漫漲。兩條小魚卻各自兩頭。

時間如河水漫漲，把很多東西都帶走了，包括她，包括那個對愛情憧憬的我自己。

但生活無法妥協，日子無法將就，愛情也無法勉強。

如今獨自躺在床上在想，這城市很小，而我們更小。於是我們就像隻螞蟻一般，走過曾經的路徑時，自然就被那回憶的氣味吸引，聲音串聯了城市的變化，喚醒了人們的記憶那是另外一個人的歷史，人們都說往事如煙，那些真實存在過的一切，幻化成時間的碎片，需要我們尋找和發現。有時你聽到一個聲音，曾經的人或事，帶動這著當時的情緒就一起甦醒了。想起我和誰一同肩並肩走過，想起一起做過的蠢事。淋濕頭髮的那場雨，沖掉了眼淚。很多事情很多地方一旦離開之後就不知道時候才能再見了，有可能在沒有心理準備的情況下就再也無法見到，所以我想起曾經熟悉的地方：轉角早餐店、往你家路上的

場景、一起吃冰的下午、昏暗卻看得到星星的房間、想起了被愛的那隻貓撒嬌的模樣，想起了爭執過後她懊悔的表情，明明知道她就是這樣，卻不願再被傷害的心情，過了這麼久，失去了很多得到的也不少，什麼留在心裡大概只有自己知道了。

但她不會知道。她是我猜不到的不知所措，我是她想不到的無關痛癢。

她就好像孫悟空遇見的金角和銀角大王。輕聲呼喊我的名字。

待我應聲之後。

「咻—」的一聲。

縮小後的我被收進葫蘆裡了。

「你不是風兒我也不是沙，再纏綿也到不了天涯。」